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昆残发〔2021〕30号

关于对昆明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阳宗海管委会残联，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确保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鼓励和帮助残疾人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残疾人病有所医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将昆明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属昆明市户籍人口，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及时间

（一）补助标准

残疾人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二）补助时间

自缴纳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补助；若政策发生变化，再根据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金来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6 号）文规定，“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 2 个事项，市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担比例按原分担政策执行；今后中央、省和市提标增支涉及我市承担部分，市与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按照上述比例分担”，鉴于该政策属于重新执行原有政策，按原政策分担比例执行，即：第一档（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市级财政不予补助，由县级财政承担；第二档（晋宁区、富民县、石林县、宜良县、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市级财政承担 50%，县级财政承担 50%；第三档（东川区、禄劝县、寻

甸县），市级财政承担 80%，县级财政承担 20%。

补助工作由残联部门统一实施，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定额补助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承担，定额补助以外部分以及三、四级残疾人个人缴费全额补助部分由市、县两级残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申办程序

各县（市）区残联负责统一办理残疾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手续。每年根据医保部门统一安排对昆明市“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身份信息集中变更，残联部门将所有持证残疾人的身份信息统一报送同级医保经办机构。

2021 年人员身份信息集中变更工作已结束，部分人员信息因当时集中变更时未提供，各县（市）区残联于 12 月 20 日前，将需要补充的残疾人人员信息统一报送至同级医保经办机构（补充报送的人员信息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今后按照医保部门的相关文件统一实施。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登记和信息变更维护工作，在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个人缴费应收核定，按规定办理残疾人参保事宜。市级补助资金经批准后下达到各县（市）区，由县（市）区残联将核定的财政补助部分缴纳至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每年 10 月 30 日前县（市）区残联完成补助工作并将《昆明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统计表》（附件）及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上报市残联。

五、监督检查

各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账户登记、划账、查询等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实行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六、加强宣传解读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力度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享受到补助。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组织实施好残疾人医疗保险补助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昆明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统计表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参保人数 (人)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补助 人数(人)	所需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市、县两级资金承担比例)

填报人：

联系电话：